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

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置因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權(以下簡稱股權)處分管理機制,依科技部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	目的及依據
二、本要點所稱技術股權,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因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,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收益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。	名詞解釋
三、股權處分由研究發展處專責管理。為審查、管理及處分本校持有之股權,特設置管理小組,由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產學合作組組長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組成,並依個案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具財經、智財鑑價或技術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一至二名。	管理單位
四、由管理單位規劃股權處分方案,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,必要時得委由專業第三方進行股權鑑價: (一)上市(櫃)股票處分方案: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,其處分至少應參考規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,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利、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。 (二)非上市(櫃)股票處分方案: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、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。	評估程序
五、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,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: (一)初審:由管理小組召開會議,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,並作成初審意見。 (二)複審:向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提出初審意見進行複審。	審查程序與原則
六、股權處分方案經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複審通過,並經校長核定後,由管理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,並視股權性質依學校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。 管理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。	處分程序

七、股權處分管理及相關人員，除涉及違法情事外，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。	免責說明
八、研發成果之技術股權歸屬發明人部分，得於技術移轉之授權或讓與等合約中，以書面方式約定由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權予發明人，相關賦稅及其他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。	發明人持有技術股權說明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說明若有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說明本要點之審議、實施及修正程序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

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第 11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置因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權（以下簡稱股權）處分管理機制，依科技部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技術股權，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因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，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收益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。
- 三、股權處分由研究發展處專責管理。為審查、管理及處分本校持有之股權，特設置管理小組，由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產學合作組組長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組成，並依個案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具財經、智財鑑價或技術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一至二名。
- 四、由管理單位規劃股權處分方案，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，必要時得委由專業第三方進行股權鑑價：
 - （一）上市（櫃）股票處分方案：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，其處分至少應參考規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，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利、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。
 - （二）非上市（櫃）股票處分方案：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、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。
- 五、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，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：
 - （一）初審：由管理小組召開會議，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，並作成初審意見。
 - （二）複審：向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提出初審意見進行複審。
- 六、股權處分方案經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複審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，由管理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，並視股權性質依學校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。
管理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。
- 七、股權處分管理及相關人員，除涉及違法情事外，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。
- 八、研發成果之技術股權歸屬發明人部分，得於技術移轉之授權或讓與等合約中，以書面方式約定由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權予發明人，相關賦稅及其他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